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92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告訴人　朱柏貞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洪珮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5年度上訴字第1560號），聲請刑事訴訟資訊獲知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朱柏貞為本院115年度上訴字第1560號被告洪珮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之被害人，目前已就所受財產損害對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賠償，因本案刑事案件之審理進度、宣判結果及後續執行情形，均與聲請人之財產權益、損害賠償請求及後續權利行使密切相關，認有即時獲知本案刑事訴訟資訊之必要，爰聲請准予利用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，以利即時掌握本案相關訴訟及後續執行資訊等語。

二、按被害人於審判中得聲請法院透過「法院辦理審判中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（下稱本平台）提供第七點之案件資訊；法院僅提供自核准聲請後發生之審判中案件資訊；聲請人得透過本平台獲知之審判中案件資訊，包括準備及審判程序期日、有關強制處分之決定、通緝及撤銷通緝、宣判期日及結果、移審、移送執行等資訊，法院辦理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業務應行注意事項（下稱本注意事項）第3點及第7點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強盜罪、擄人勒贖罪、人身侵害犯罪、性侵害犯罪等案件之被害人或其家屬，得聲請利用本平台服務；其他案件之被害人，經法院認為案件資訊攸關被害人權益而有必要者，亦同，本注意事項第2點第1項亦有明定。而稽諸該點立法理由略以：「鑑於本平台係在起步階段，且兼顧司法資源之合理分配，目前係以檢察官起訴罪名

為殺人罪、重傷罪、強盜罪、擄人勒贖罪、性侵害犯罪等重大案件之被害人，得聲請利用本平台服務；其他案件之被害人，經法院審酌案件之社會矚目性、被害權益重大性、侵害持續性等因素，認為案件資訊攸關被害人權益而有必要者，亦得聲請之」等語，可知得依本注意事項提出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聲請之案件類型，原則上限於起訴罪名為本注意事項第2點第1項前段列舉之重大案件，至於其他案件之被害人，係係經法院審酌案件之社會矚目性、被害權益重大性、侵害持續性等因素，認為案件資訊攸關被害人權益而有必要者為限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其涉犯幫助一般洗錢、幫助詐欺取財犯行提起公訴，先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5年度訴字第239號判決以前載罪名判處罪刑在案，嗣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現由本院以115年度上訴字第1560號案件審理中。又聲請人雖為本案被害人，然被告被訴犯罪並非本注意事項第2點第1項前段所明定案件類型，且經審酌本案之社會矚目性、被害權益重大性、侵害持續性等因素後，認依刑事訴訟法第271條至271條之4等規定踐行相關程序（本院訂於民國115年10月1日進行刑事案件審判程序，業已依法通知聲請人可斟酌是否到庭陳述意見，另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部分亦訂於同日行言詞辯論，同有傳喚聲請人〈為被上訴人身分〉到庭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查），應已足以保障聲請人獲知本案訴訟資訊之權益。此外，聲請人並未釋明如不許其利用本平台以獲知本案訴訟資訊，將如何嚴重影響其權益，是其聲請顯與法定要件不符且無從補正，爰予以裁定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簡志瑩

法　官　李政庭

法　官　陳薏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駱青樺